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106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
-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長基、陳秋銘、楊承澤、楊承蓉、凌宏新、楊長青
請假董事：劉華昌
列席人員：財務協理：楊長津；總稽核：林振民 監察人：林丕堯、林蓮美
- 三、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 四、 報告事項：
(一)、提報一〇四年度截至四月財務報表：財務協理：楊長津
(二)、稽核報告：稽核經理：林振民
-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蘇州金像電子美金1000萬美金，供償還2015年6月到期本公司對蘇州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1000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2015年5月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蘇州金像電子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常熟金像科技償還聯屬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借款及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貸款

說明：本公司聯屬公司常熟金像科技為償還其母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原有之借款美金400萬元，擬向本公司貸款美金400萬元期間一年。另為償還其聯屬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貸款美金500萬元，擬向本公司貸款美金500萬元期間一年。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

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6月上旬撥款美金900萬元，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科技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先生簽署相關文件。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灣工業銀行	台幣3億元	中期放款額度
安泰商業銀行	台幣2億元中長期放款及出口押匯美金200萬	
中國信託銀行	台幣3億元	中長期放款與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額度共用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請中期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小計	20,000,000	
常熟金像科技	1,500,000	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0	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